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7]57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我公司”）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并成立了万兴科技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以促进万兴科技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为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全面开展对万兴科技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工作。我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日向西藏证监局报送了我公司担任万兴科技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机构的申请并获得批准，现将本辅导期内的主要工作及公司运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完善了对万兴科技的尽职调查，并组织万

兴科技应接受辅导人员主要以自学等方式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告期内，我公司就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万兴科技进行沟通，并制定了初步解决方案；帮助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不断执行和完善。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人员情况

万兴科技聘请华林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华林证券为万兴科技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共有四名辅导人员：何书茂、赵桂荣、贺小波、张勇。其中，何书茂、赵桂荣、贺小波为保荐代表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和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林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万兴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受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根据华林证券制定的万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期按照辅导工作的需要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1、组织自学

华林证券组织其他中介机构，收集整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督促万兴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学习，促进被辅导人员加深熟悉和理解企业和自身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上市程序，积极配合辅导期内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

2、尽职调查

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方式，在企业现场开展调查工作，深入了解了企业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问题诊断与专题咨询

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的基础上，召集企业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并确定公司相应整改方案。

4、集中组织学习

辅导期内，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了两次集中授课，具体情况如下：

授课时间：2016年12月19日、2017年1月9日

授课地点：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授课机构：华林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对象：万兴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辅导内容：华林证券讲解《证券及证券市场专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讲解《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问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讲解《企业上市相关财务会计问题》。

授课时长：10学时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采用了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形式，较好地履行了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内容，辅导计划中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本期辅导。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根据华林证券与万兴科技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均履行了各自义务。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万兴科技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均积极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并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应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自学，并开展了专题讨论会。辅导对象对华林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查阅公司有关资料及其他尽职调查均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1、辅导对象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3.98	3.65	2.23
速动比率	3.73	3.55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	6.25%	21.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73%	1.94%	1.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3.46	2.82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6	30.69	18.28
存货周转率	7.98	18.10	8.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10.35	6,903.62	6,127.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48.02	5,647.47	5,011.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1.30	5,388.41	4,457.28
利息保障倍数	-	65.85	2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5	1.12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8	0.05

2、辅导对象的规范治理状况

项 目	评价情况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完整	是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规范运作	是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好、中、差）	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是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是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好、中、差）	好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企业关注的问题

公司本次 IPO 的拟募投项目尚未在区域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完成备案、核准、审批程序。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万兴科技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与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报告期内，本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调查，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讨论，并针对问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形式多样，并根据目前监管重点和万兴科技的特点突出了辅导重点。协调其它中介机构参加辅导工作，向辅导对象提供专业的建议。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解决工作进展顺利，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接受辅导人员初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并且开始筹备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我们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它辅导人员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有关规定，坚持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附：万兴科技对华林证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小组组长： 何书茂
何书茂

辅导小组成员： 赵桂荣
赵桂荣

贺小波
贺小波

张勇
张勇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我公司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我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有关规定，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共同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并积极配合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现对该阶段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我公司认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

